联合国 A/CN.9/699/Add.2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4 April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，纽约

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》：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草案

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汇编*

目录

段次 页次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1-2 2

A. 俄罗斯联邦 1-2 2

* 应指出的是，这些评论意见是在 A/CN.9/WG.V/WP.90 号文件及其增编的基础上编写的。A/CN.9/WG.V/WP.90 号文件中各项建议的编号与随后的 A/CN.9/WG.V/WP.92 号文件中各项建议的编号略有如下不同：先前文件中的建议 226-239 在经修订的版本中被编为 225-238。

V.10-52685 (C) GX 070510 070510

请回收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

A. 俄罗斯联邦

1. A/CN.9/WG.V/WP.90 和 Add.1 号文件

1. 俄罗斯联邦支持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》第三部分的整个案文草案。但它认为，有必要审查有无可能在该草案纳入有关以下问题的建议：

(a) 作为企业集团成员纳入自然人和组织的标准；

(b) 拟定一项统一界定企业集团“主要利益中心”的做法；

(c) 让企业集团非破产成员对同一集团破产成员的负债承担责任的依据；

(d) 对企业集团属于债务人成员的资产进行实质性合并所涉的具体方面；

(e) 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重整（资金追回）的统一程序。

2. 俄罗斯联邦还认为，除上文所述之外，可落实国际律师联盟在第五工作组（破产法）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议，即拟定一项管辖跨国界破产相关问题的国际公约。